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

(一)林慧芬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能依據人口統計及在地現況，針對農漁業與服務業以及多元族群構項目，並透過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思考落實性平推動方向及政策實施項目。
- (2)福利促進及經濟方面，能回應性別交織需求，例如，以原住民及新住民文化推展具經濟效益創業培力內容，同時擇定卓溪萬榮農業區以智慧農業增進農業女力培訓及取得資格。就花蓮觀光業及服務業，也能公私協力結合多扶培訓女性運用輔具協助身心障礙人口作為多元旅程開發及培訓無障礙管家等創新方案構思。

2.缺點：

- (1)跨局處在"健康維護"此項目，只針對改善月經貧窮目的，安心舒棉寶盒，但以盤點數量及設置位置為主要推動項目，流於定點物資分送、追蹤簽領數量，或透過學校保健室配置等形式作法。只有盤點分送數量的資料，實則無法具體掌握企圖連結經濟弱勢人口是如何受益。此外，該方式若是為達成"健康維護"，具體宜配套提供促進生理健康知能、破除月經等傳統迷思，以發揮那些"跨"局處合作效應均不明確。
- (2)該縣未成年早育人口相對較多，前項安心舒棉寶盒若僅為改善貧窮目的所推動，似也可延伸相關性教育方案，更能促進標的青少女維護身心健康需求。

(二)黃馨慧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

## 主流化實施情形】

### 1.優點：

- (1)性別主流化之內容豐富且具完整性。性平會定期召開且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且能與機關業務結合。
- (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能針對不同人員設計不同課程內容，且辦理方式多元，課前有需求調查，課後有回饋資料蒐集，值得肯定。
- (3)性別預算的編列，除訂有「性別預算編列作業流程」外，112年及113年度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皆高於指標80%以上。
- (4)性別統計的辦理方面，在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一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已超過指標的50%，達60%以上。
- (5)性別分析在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1則以上的機關涵蓋率達75%。

### 2.缺點與建議

- (1)性別主流化計畫成果報告有運用性別統計及質化資料呈現執行成果，但兩年均未提出策進作為，建議未來在策進作為部分，宜進一步落實。
- (2)性別影響評估雖已達成量的指標要求，但在品質的提升仍有進步的空間，包括需對性別統計進一步做性別分析，尤其是探究性別差異及交織性的分析，進而擬訂績效指標及執行策略。本次抽到的部分局處所做性別影響評估，在上列幾項皆仍有進步的空間，建議未來在性別影響評估的撰寫宜針對上列缺失之處，運用分析結果，落實在相關措施。
- (3)在性別分析部分，除性別統計及分析外，最後宜有對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及明確之分工或落實相關政策的機制。
- (4)對於性平委員會議之運作，有定期召開會議，且會議議題多元，值得肯定，惟在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及內部委員出席率

的部分仍有進步的空間。建議未來會議在召集人主持會議次數及內部委員出席人員(內部委員出席代表需職務代理人或主秘層級才能採認)，宜持續努力。

### **(三)孫旻暉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優點：整體而言，縣府對於本次考核的重視與佐證之豐富成果值得肯定；另，現場局處同仁對考核事項之詢答多能熟悉且相互支援，以便委員能清楚瞭解。

2.缺點：

(1)公營事業董事性別比例未達成，請改善。

(2)歷年相關資料宜有較有制度的留存，除避免人員異動而造成資料無法取得之情況，更可以方便未來考核佐證之用(例如性平課程講義)。

(3)有關自製教材的正確認知與各局處實際的落實情形仍請多加改善，更期待於下次考核時能見各局處的檢討落實。

3.整體意見：

(1)可考慮把加分事項之部分成果改列至前面各大項之內容。

(2)評鑑會議中能充份展現相關成果，惟部分佐證資料仍需再多加準備(例如各性別推動活動之成果，未見有具體相片或是參與人數統計佐證)。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依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推動跨局處性平方案，共提出 6 項跨局處計畫及分工小組發展具在地特色推動模式，如：部落女性經濟賦權創新方案等，其規劃及辦理內容頗為用心，橫跨多元族群、年齡且積極提升民眾之性別意識，值得嘉許。

2.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1)基本項目：

- a.訂有「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分工小組依據工作重點擬定 6 項跨局處計畫，整體面向含括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環境科技，但各面向項下僅含單一計畫及議題，與本項評核標準不符。本項標準為跨局處政策或計畫為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建議說明及書寫方式參酌貴府 111 年考核資料，以符合本項評核標準。
- b.推動跨局處方案，由 6 個分工小組 13 個局處主責及參與，查目前共有 20 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建議未來可擴大將其他局處納入分工小組，共同研擬及執行性平施政目標及方針，以強化跨局處、跨專業的合作機制，並納入促進多元性別平權或權益保障之議題內容，更全面性地讓性別平等的價值落實於各局處施政。
-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a.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情形：查 111 及 112 年各召開 2 次會議，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1 場，親自出席率僅為 50%，建議安排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以提升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之效能。
- b.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花蓮縣政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件以上之機關涵蓋率各年度分別為 88%及 100%。經抽查 5 件案例，多數有性別統計資料，惟在探究性別差異原因，特別是交織性分析的性別差異原因(例如：高齡、原民、身障女性等)較為不足，可參考本處「性別分析手冊」，強化性別影響評估品質。
- c.性別分析辦理情形：在性別資料分析及應用深化程度上，建議強化性別落差及需求分析並探究差異原因，特別關注交織性分析(如：高齡、身障、原住民及新住民女性等)，以及依據分析結果訂定相關計畫及措施並落實執行。

(3)提升女性公共參與部分：

- a.查本項檢核表單，包括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及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等，該負責承辦同仁填列之數據表單，出現填列錯誤或是遺漏等情事，避免再次發生相同錯誤情形。
  - b.查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一節，其中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部份，縣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董事會為貴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間，董事總人數7人，無任何女性，建議於下一任期改選董事，優先遴聘女性擔任董事。
- 3.因應性平三法修正及生效執行，建議加強對機關同仁辦理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訓練及宣導，優先調訓主管人員，強化受理人員對性騷擾案件處理知能，並提高同仁性騷擾防治意識、主管對被害人之同理心與敏感度，及提供被害人專業協助輔導措施等，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 4.為發揮以公部門帶動民間部門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可於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加入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之條款，以加強並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